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书

(2024)粤0607破申28号

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受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全部已知债权人推荐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我院经审查后认为，已知债权人均同意推荐指定管理人，且该两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临时管理人，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负责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